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10號

附帶上訴人 凱宏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志福

訴訟代理人 周玉龍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羅祐任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3月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2年度湖簡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。查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665元，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 章 榮

法官 方 鴻 愷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